

##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 
承辦人：顏沛琳  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507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peilinyen@g.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59652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9652830\_跨域協力力！音樂展演與劇場形式的磨合與理解(有代碼).pdf)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－跨域協力力！音樂展演與劇場形式的磨合與理解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音樂科教師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409號函核定「音樂學科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14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－跨域協力力！音樂展演與劇場形式的磨合與理解」實施計畫，請參見附件1。
- 三、本系列研習為2階段進行方式，第一階段於115年5月5日(二)上午9點至12點採線上辦理，第二階段為實作工作坊於115年5月19日(二)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於臺灣戲曲中心辦理，欲參與第2階段之教師須完成第一階段研習課程，相關課程說明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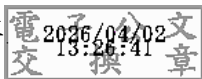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請貴校同意惠予參與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派代，差旅費、課務排代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。

五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（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），連絡電話：02-28570108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校1031更新

副本：114學年度縣市政府教育單位



裝

訂

線

